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5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谷欣廳

主席：田履黛學務長

記錄：廖優充

列席指導：林瑞德副校長、林之鼎校牧、汪文麟主任、王文芳主任、季進德主任

應出席：147 實際出席：108 請 假：30 缺 席：9 出席率：73.47%

會前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壹、師長致詞：林瑞德副校長致詞（略）。

貳、獻獎、感恩和表揚：

一、獻獎：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獎-北一區卓越校園獎。
- （二）本校榮獲台北捐血中心-感謝狀。

二、感恩：

感恩陳若琳老師、李青松老師、徐育愷老師、葉士豪教官為學務工作付出的奉獻。

三、表揚：

- （一）學輔中心何冠瑩同仁榮獲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獎-全國傑出輔導人員獎。
- （二）僑陸組薛淑文組長榮獲僑務委員會-2022 績優僑輔人員獎。
- （三）僑陸組黃惠芳同仁榮獲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獎。
- （四）僑陸組吳東燕同仁榮獲僑務委員會-111 年度績優僑輔人員獎。
僑陸組黃惠芳同仁榮獲僑務委員會-111 年度績優僑輔人員獎。
- （五）資源教室劉大文同仁榮獲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服務與輔導人員-10 年久任感謝狀。
- （六）教育部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1. 本校光火藝術社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2.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榮獲自治性、綜合性-優等獎
 3. 本校努瑪社榮獲學術性、學藝性-佳作獎。
- （七）教育部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
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榮獲最佳社團獎第二名、網路人氣獎。

(八) 本校職輔組輔導李佳璦、葉品嫻、曾鈺淇等 3 位同學榮獲教育部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影音類-佳作獎。

(九) 體育系、日文系、法文系、食科系、營養系、織品系、企管系、會計系、資管系、經濟系榮獲本校 111 年度畢業生調查績效卓著系所。

參、主席致詞暨學務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肆、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本辦法送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輔學三字第 1110070044 號函」周知全校，並公告於網頁上，以供查詢。。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緣由摘述如下：

(一) 本校於 110 年 2 月 3 日函送「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教育部核備。

(二) 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復本校提供審查建議，摘要如下：

1. 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精神治療」一詞建議刪除。

2. 有關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包含公然猥褻)之議處輕重，建議類別從申誠至開除學籍。(現行為小過至開除學籍)。

3. 有關「開除學籍」之懲處條文，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建請審酌類此處分者。

(三) 依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111.2.17)及第 6 次(111.5.31)會議之附帶決議，建議學生事務處針對學生獎懲辦法，依現行案件種類樣態及情節輕重處分，請參考他校法規，盡速修訂以符合時宜。

(四) 綜上，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議處修訂如下：

1. 有關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的部分：依情節輕重，議處由申誠至退學，共五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2. 有關性侵害行為的部分：「認定屬實」至情節嚴重者，議處由大過至退學，共三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3.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的部分：「認定屬實」至情節嚴重者，議處由定期察看至開除學籍，共三個等級。

(五) 配合本校訂定「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增訂違犯該辦法之議處部分，依情節輕重，由申誠至退學，共五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六)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強制休學條文有限制身心障者學生受教權之疑慮，恐涉違反「精神衛生法」、「身心障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三、旨揭條文修訂分別為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會請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

生輔組陳義賢：本次修法主要是依教育部來函審查建議，做條文上的修訂，並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中經委員討論後修訂草案後送本次學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核定後送教育部備案於111-2學期施行。

法律學院吳志光：相關條文因行為情節有輕重之分，於獎懲方面亦應依情節輕重有所分別。

兒家系陳若琳：建議授權給承辦單位找法律系專家進行文字上的修正。

田履黛學務長：非常謝謝在座師長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案就暫時通過，於會後再依據專家老師的意見進行文字修訂，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非常感謝。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一、依據111年11月9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社團評鑑辦法緣由摘述如下：

- (一)依全國社團評鑑評分項目，調整評鑑項目名稱，並將公德心培養項目具體納入條文。
- (二)為引導同學永續珍惜社辦空間、落實資料傳承，明確校內學生團體參與評鑑與互相競爭觀摩職責，延長不及格社團懲罰期限至一年。
- (三)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

課指組王翠蘭：本案因11月9日才開完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已經過了本次會議的提案時間，所以才提在臨時動議，主要是修訂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詳情請參閱修正條文。

柒、主席結論：略

捌、會後禱：略

散會：上午11時45分